

2021年度乡村振兴局部门项目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2021年乡村振兴局部门项目整体绩效自评分为96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1年乡村振兴局部门项目财政预算9808万元，实际执行数9808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2021年实际完成乡村振兴局部门项目资金9808万元，完成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农村产业结构单一，缺乏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的后劲不足，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度低、层次浅，链条短，附加值不高；

2.农村生活垃圾废弃杂物还存在乱堆乱放现象，污水随意排放。特别是一些养殖户畜禽散养，产生的粪便等污染物主要是就地利用和作为肥料，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污水处理厂建设几乎空白；

3.农村中的人口呈现单向流动的状态流向城市，尤其是青年劳动力，最终出现农村荒凉和有效劳动力缺乏状态，不利于农村的发展；

4.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民间社会化服务组织较为缺乏，一方面与村庄经济缺少可用资金有关，另一方面反映了村庄人气的缺乏。好多年轻人没有体验过乡村生活，忽视了村中原有的生活习惯、乡风民规，忽视了乡村自身的文化和价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制定乡村规划，与城镇规划相衔接，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农村，并突出农业生产、农村居住、生态环境保护和农耕文明传承等功能；

2.增加乡村资金投入，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把农村土地出让金全部留在乡村，做到取之于地、用之于地；

3.扩大农民增收渠道，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吸引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多元化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引导各村镇发展小规模、多品种、高质量的高效农业，持续壮大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附件：2021年度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乡村振兴局部门项目支出情况：2021年乡村振兴局共有3个项目支出共计9808万元，其中：财政扶贫乡村振兴本级专项资金8900万元，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508万元，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经费400万元。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为96分。

2. 乡村振兴局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1)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五年过渡期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3)完善通城防贫工作机制，加强“防贫保”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接到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预算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项目绩效支出为内容，查核财务资料，分析财政数据，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对各项支出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并展社会公

众满意度调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年乡村振兴局部门项目财政部门预算9808万元，财政拨款9808万元，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①为落实全县乡村振兴建设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工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乡村振兴建设工作，2021年开展全县186个自然村农村乡村振兴工作，保障工作开展经费8900万元；②为助力各村顺利开展各项振兴工作，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508万元已拨付151支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组经费覆盖率达到99%；③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工作开展经费400万元，雨露计划补贴完成人数2496人，脱贫成效考核通过率达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①助推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乡村旅游创造了良好条件，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②各村产业明显提高，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及时率100%；③有效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7%。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上年自评中乡村振兴局各项项目整体工作已完成。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1日